

殯葬行為停看聽(宣導資料)

● 對於道路搭棚或治喪路線報備之處理：

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2 條規定，辦理殯葬事宜，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**道路搭棚**者，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，並以**二日為限**。但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違反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96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。

● 對於治喪過程中製造噪音、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、善良風俗行為之處理：

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8 條規定，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，不得有製造噪音、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、善良風俗之情事，且不得於**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**間使用擴音設備。違反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96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。

● **對於違反濫葬、起掘骨骸再葬之處理：**

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；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；同條例第 83 條規定，墓主違反第 70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● **對於違反公墓內違反高度及面積行為之處理：**

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，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，編定墓基號次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

同條例第 76 條規定，墓主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面積規定者，應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。